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11号

潮州市潮安区任可印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699750090X

法定代表人：陈少珊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龙坑村沟税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没有生产，生产车间墙壁上设置有多个未密闭的排气扇。经询问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少珊及查阅你公司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得知：你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弃用排气扇后未完全密闭排气扇，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印刷机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设备正常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通过未密闭的排气扇溢散出厂区外环境。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

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2年7月8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

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1日